

合同编号：2026102

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国省道及桥梁维护服务招标项目、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交安设施维护服务招标项目检测服务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国省道及桥梁维护服务招标项目、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交安设施维护服务招标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国省道及桥梁维护服务招标项目、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交安设施维护服务招标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第二条 合同工期：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检测分析所需的设计、施工及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应指定专人为负责联系交工验收检测事务的代表，配合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试验检测工作；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进行工程结算，并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行为、检测数据及检测结论、适用的行业规范规定等提出疑问，乙方要及时进行合理解答。甲方有权纠正乙方的违规行为、错误行为，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在合理、合规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执行业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有关检测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公正、可靠；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做好准备工作，在甲方正式通知后，及时开展工作，不得延迟；

(3) 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检测结果及内容；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款项的结算、支付要求，与甲方共同做好合同款项的结算、支付工作；

(5) 乙方规范作业，负责其检测的工作人员在工作全过程的安全，乙方可以对所检测中遇到的安全、质量和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

(6)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得转包分包；

(7) 乙方应保证自己的检测行为合法合规，应保证自己的检测数据结果、检测结论真实准确，保证自己适用的行业规范规定正确无误。如因乙方的违规行为、错误行为造成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8)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原件，一式三份），并提交电子版；同时提交检测项目的现场检测报告单。

(9) 乙方应对自己提供的书面材料长期跟进负责，包括对书面材料的修编、适用的标准规范依据、对成果结论的释疑等内容。

第四条 检测费用计量及支付方式

(一) 检测费用计量

1、基本检测费

合同总价暂定为 47252.05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零伍分）。

根据乙方的实际检测项目及频率，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规定的清单单价下浮 5%为结算单价，计算得出理论基本检测费，即为乙方的实际基本检测费。

基本检测费用由两项目构成，分别为：（1）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国省道及桥梁维护服务招标项目检测技术服务费；（2）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交安设施维护服务招标项目检测技术服务费。

（1）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国省道及桥梁维护服务招标项目检测技术服务费，暂定为 22331.65 元，检测金额按 5%下浮率确定，最终以实际检测工作量为准。

（2）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交安设施维护服务招标项目检测技术服务费，暂定为 24920.40 元，检测金额按 5%下浮率确定，最终以实际检测工作量为准。

（二）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向甲方提交完整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并经双方结算后，一次性申请支付检测技术服务费。

（两个项目单独请款，单独结算。）

第五条 相关约定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4、乙方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时，甲方需委托代表对乙方完成工作进行现场签字确认，如3天内没有确认则视为默认无异议。签字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

5、乙方完成现场所有检测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项目检测报告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检测费用结算书。甲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签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则由相关责任方负责一切损失及后果。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盖骑缝章无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1.廉洁协议

2.保密协议

3.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林和路支行

账号：1209 2254 5410 901

日期：2026. 6. 10

日期：2026. 6. 10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蓝光

乙方：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超烁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

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2. 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 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020-87807710），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国省道及桥梁维护服务招标项目、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交安设施维护服务招标项目检测技术服务项目资料内容涉及建设项目保密信息，为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给项目建设工作带来障碍，甚至导致利益的损害，特制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中一切若向外界披露可能会或一定会发生给本建设项目带来障碍或资源流失事件的图纸、图片、文字和数据等内容信息（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资料）。

第二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以及外界一切无关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乙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

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自己负责责任的范围内。

(四)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赔偿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相关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第四条 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2018年1月10日

附件 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605280036

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委托,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国道省道及桥梁维护服务招标项目、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交安设施维护服务招标项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7MB2C6485026051415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6年05月28日



